(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

、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 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陈大沟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巩固办[2026]2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林区道路硬化246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25253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贰元整(具体付款以竣工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不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哲(身份证号：411381199103042047、建造师证号：豫2412021520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桥区天目山林场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03419347353 9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077814643B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西段590号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方乃伟　　法定代表人：刘家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410015514220502046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议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编号为(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内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合同文件构成。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河南智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信阳一分公司。

1.1.2.5设计人：

名称：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规范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涉及该工程项目施工内容的所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现场及实际施工情况调整、确定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 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确定。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全部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林业局会议室，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1.8交通运输

1.8.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

关于发包人

场内道路和交通

1.8.3超大件

运输超大件

造费用和其他有

1.9工程量

出现工程量

允许调整合

工程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

2.1发包人

2.2施工现场

2.2.1提供施

关于发包人移

2.2.2提供施

关于发包人应

2.5资金来

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是否

发包人提供

3.承包人

3.1承包人

3.1.1承包人

2、质量、安全技

料；竣工申请、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姓名：方乃伟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开工资料；2、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资料；3、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竣工申请、验收资料；4、竣工图；5、竣工结算书。

3.1.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

3.1.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3.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王哲；身份证号：4113811991030420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15203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B24G01185；

联系电话：0376-6193123；

电子信箱：1353581357@qq.com；

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西段590号。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贾世伟。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2)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3)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1.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1.3发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期内乙方需督导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

格证及检测报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6.1.5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6.1.6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7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1.8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6.1.9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三日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三日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施工沿线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地下管线、管网未协调及其他存在纠纷影响施工进度；施工沿线所占用土地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政策性影响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参照行业通行规则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自理。

8.2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发包方工程需要和施工时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方签字为依据。

10.2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

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执行施工期的(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作为结算依据。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3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__。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无____。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__。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__无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图纸和招投文件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隐蔽工程及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政策文件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执行。

12.3.2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办法及比例如下：

（1）合同签订后，预付30%款项。

（2）为使工程顺利完工，承包方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申请阶段性报账。

（3）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工程合同价款的97%提出拨款申请，待决算评审后再拨付扣除3%质保金外的剩余工程款。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内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附工程量清单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执行；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七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2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日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参照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14.1.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格及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一个月内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核，并向承包人发出核对的书面通知。

14.1.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完成退场和清理工作后，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结算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1.3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6 份。

14.1.4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结算用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各种变更书面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签价单、工作联系单、罚款单等)，并分类成册。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格及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一个月内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核，并向承包人发出核对的书面通知。

14.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14.2.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可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赴信阳市工程定额管理站咨询。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七日内；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12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保修

15.3.1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2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6.2.2项约定及其条文释义。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民工工资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工程工期延误施工进度计划规定工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以上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 财产保险：\。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信阳市平桥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真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西段59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6-61931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41001551422050204659

邮政编码：464000